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59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护理员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前附(置)表	8
二、总则	19
三、磋商文件说明	20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六、开标	24
七、评标	25
八、成交	28
九、授予合同	29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一、资格审查	37
二、投标无效情形	3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四、评分细则	39
五、评标结果	47
六、政策扶持	48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48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1
1、投标函格式	61
2、投标承诺书	63
3、开标一览表	64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6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8
7、商务响应表格式	6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0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70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71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及设施装备一览表(若有)	72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若有)	73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4
6、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5
7、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76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7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0
5、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5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6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87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88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89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90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91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2
一、项目依据	92
二、项目概况	92
三、项目目标	92
四、服务对象	92
五、服务内容	92
六、服务需求	92
七、人员现状、需求和对中标单位从业者要求	92
八、岗位需求	93
九、中标人的责任	93
十、考核和结算	93
十一、岗位职责	94
十二、《关于加强上海市医疗机构护理员和护工管理的通知》	97
十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98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9
十五、资金来源	101
附件 1：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102
附件 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103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护理员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07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护理员外包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2158019-1729930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5CG163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598号

2、项目名称：护理员外包服务

3、预算编号：1726-00004967、1726-K00004968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320000.00元（国库资金：132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6、最高限价（元）：包1-1320000.00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护理员外包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综合性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泖港中心和五厍分中心。本项目的重点是为中心精神病患者及失智老人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通过服务，维系和提高精神患者及失智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8、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9、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3**2025-12-30，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联系方式：（021）5786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67856669-8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护理员外包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泖港镇
5	最高限价	13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邮编：201607 联系人：黄红梅 联系方式：（021）57862243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p>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67856669-802 传真：（021）67856669</p>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u>中标人</u>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____万元（开发票，按上述标准以中标价计算）。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p>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
18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2</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p>投标保证金: ____ 元 (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____ / ____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汇款证明,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 (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 5013 1000 6413 79290</p> <p>注: 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 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7 13: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具体详见开标当天底楼电子显示屏)</p>
2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01-07 13:0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8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p>

2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付款办法	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人根据上一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4	质保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

	<p>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 /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需盖公章）。</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需盖公章）；</p> <p>（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9	<p>符合性审查</p> <p>无效标条款</p>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40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 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p>
--	--

		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争预防措施	<p>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4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p>
4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若有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报名不查验）。</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4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护理员外包服务，**最高限价 132.00 万元。**

1.2 招标范围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综合性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1 年因两镇撤二建议，由原泖港和五厍两所卫生院合二为一，设有泖港中心和五厍分中心。中心于 2010 年 8 月迁入新址，位于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占地面积 6606.4 平方米（10 亩），建筑总面积 4414.7 平方米，按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设有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放射科、化验、B 超、心电图、预防保健等十多个科室。分中心位于五厍二号街 70 号，除了按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门诊科室和综合病房外，还设有精神科和老年（康复）病房。本项目的重点是为中心精神病患者及失智老人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通过服务，维系和提高精神患者及失智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地址：松江区泖港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附件：考核办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响应文件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 9、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9.2 技术响应文件（但不局限于）

- 1、投标人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若有）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若有的则填写此表）

8、服务方案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9.3 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盖公章）；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盖公章）；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2.00万元

(2) 报价内容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服务配套设施设备、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报价中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6.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6.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相关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若采购云平台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

19.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19.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19.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1.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

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1.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1.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1.4.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1.4.5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5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1.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1.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1.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1.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2.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

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3 在磋商会议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1.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2.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3、询问与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3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34、其他

3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

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

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磋商小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6、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客、主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得分	客观分(系统自动计算)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2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1分，最高得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0分。</p> <p>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p> <p>其他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不提供则不得分）。</p>
三	客户评价	客观分	2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过的客户单位出具的良及以上评价。</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服务过的客户单位出具的良及以上评价：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评价原件扫描件）。</p> <p>时间要求：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p> <p>其他要求：时间节点以业主方评价单上落款时间为准。</p>

四	与履约质量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	客观分	1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与履约质量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p> <p>二、评审标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体系的得 1 分（注：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招标代理会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查询网 http://cx.cnca.cn/）</p>
五	具有服务人员定期培训或授课的活动室/会议室/培训点场所	客观分	2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有为服务人员定期培训或授课的活动室/会议室/培训点企业办公场所（含专业技能业务培训或比赛、消防及安全培训）。</p> <p>二、评审标准：提供具有服务人员定期培训或授课的活动室/会议室/培训点企业办公场所的 2 分（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的得 2 分、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得 1 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对该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并需附上企业办公场所内的活动室/会议室/培训点现场图片。</p>
六	项目经理	客观分	6	<p>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能力。</p> <p>二、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具有中专及以上（含高中）文化水平，且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持证上岗：</p> <p>1、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无不得分；</p> <p>2、同类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最近三年中服务合同或者业主盖公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有该项目经理名字）得 2 分，无不得分。</p> <p>3、提供中专及以上（含高中）学历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无不得分。</p> <p>4、项目经理持证上岗，提供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或其他与项目相适应的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七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不含项目经理）	主观分	15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相关证书齐全完备；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p>

				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1、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护理人员健康证》；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健康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健康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护理人员健康证》。 2、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护理人员上岗证》；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护理人员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护理人员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护理人员上岗证》。 3、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职业能力证书》；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职业能力证书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职业能力证书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职业能力证书》。
八	整体服务方案 (一)	主观分	8	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7-8 分；

				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 无缺失,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4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二)	主观分	10	一、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9-10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4-5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3 分; 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三)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 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4 分; 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 3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九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各类应急预案在恶劣天气(台风、冰冻雨雪、雾霾)、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保障等情況下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阐述综合打分。 1、所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6 分;

				<p>2、所提供的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4-5 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3 分；</p> <p>4、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十	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3-4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十一	人员培训方案	主观分	6	<p>一、评审内容：</p> <p>对现场服务要求与支持、人员的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全考虑到招标人的特殊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培训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及完善的台账记录的，得 5-6 分； 2、基本考虑到招标人的特殊情况，培训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且台账记录不完善的得 3-4 分； 3、培训制度与本项目不切合实际，相应配套措施不妥，无台账的得 1-2 分； 4、无培训制度及措施的，得 0 分。

十二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得 5 分； 2、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3-4 分； 3、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1-2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十三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 2 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护理员外包服务。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 同 价 格 、 服 务 地 点 和 服 务 期 限
2 . 1 合 同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护理员外包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特殊安全护理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或戒毒门诊吸毒人员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3. 4 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的运送和看护。

3. 5 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3. 6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2.1_____；

5.2.2_____；

5.2.1_____；

.....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____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期间费用；

第2期支付 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期间费用

第3期支付 2026年08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费用；

第4期支付 2026年11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期间费用。

7.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服务费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4次支付，先

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7. 4 付款条件：全年分4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护理员外包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护理员外包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护理员外包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护理员外包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护理员外包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护理员外包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从业者要求：性别不限，不得超过 65 周岁，需接受现有人员；需持证上岗。需具有《护理员合格证》或《医养照护证》等相关护理职业证书，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护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相关持证和业务培训费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须具有《健康证》。

9. 10 乙方单位的责任：如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索赔。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年龄要求的服务人员。同时，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培训，所有服务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9. 11 乙方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法规。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经营管理的内容，需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配合院方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4. 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 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含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扣分扣款）

22. 1 详见后面考核细则

23. 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和结算

（一）采购考核

-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 3、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考核内容：仪表仪容、职业道德、工作质量、满意度。具体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和附件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考核方式：

- (1) 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附件1）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对本病区现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护士长签字确认后，报护理部备案；
- (2) 根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按本病区住院患者人数的20%对其病患、家属和医护人员实施满意度调查评分，报护理部备案。

（三）资金结算与考核

护理部对各病区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财务部门根据护理部综合得分成绩对应下面分值对中标单位进行项目资金按月结算：

综合得分：90-100分，全额支付；

综合得分：80-89分，支付95%；

综合得分：70-79分，支付90%；

综合得分：60-69分，支付85%；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支付70%，并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附件 1：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病区：

年 月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	扣分情况
仪表仪容	1. 规范着装、衣帽整洁、仪表端庄、佩戴胸牌。	2	
	2. 不穿响底鞋、首饰不外露、不留长指甲。	3	
职业道德	1.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不与病人发生争吵、打架。	4	
	2. 接受意见虚心，改进工作到位。	4	
	3. 随时满足病人和临床工作需要，无投诉现象。	4	
	4. 不吃、拿病人食物、钱财，不收取任何消费。	4	
工作质量	1. 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流程。	4	
	2. 提前十分钟到岗，不迟到、早退，不串岗，缺岗现象。	4	
	3. 严格执行保护医疗制度，不探听、不泄露与传递病人与工作人员的隐私。	4	
	4. 服从领导、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学习、会议、活动。	4	
	5. 做好病人晨晚间生活护理。	5	
	6.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及卧床病人进食。	5	
	7. 协助病人起床活动和肢体的功能锻炼。	5	
	8. 协助患者自身的清洁工作，每周洗头 1 次，冬季每周洗澡或擦澡 1 次，春秋季节每周 2-3 次，夏季 1-2 次。	5	
	9. 协助病人大小便，递送便器及整理个人卫生。	5	
	10. 保持床单的整洁。	5	
	11. 物品摆放整齐，床铺平整、床下无杂物。	5	
	12. 随时清点、更换脏被服，不乱扔、乱放，保持病房整洁。	5	
	13. 必要时护送病人做辅助检查和治疗。	5	
	14. 保护病人安全，防止病人坠床、肢体受损等意外事故。	8	
	15. 细心观察病情，及时将病人有关情况报告护士和医生。	5	
	16. 保持服务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整齐。	5	
总分		100	

检查者：

护士长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 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病区：		调查对象：（与患者关系）	日期：		
No	调查内容	8-10 分	6-7 分	0-5 分	得分
1	陪护对您是否关心，工作是否主动？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当您有事时，能否及时找到陪护？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对陪护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陪护服务是否能做到说话轻、动作轻？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陪护在为您服务时，双手是否清洁干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陪护的衣着及标识是否整洁、佩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陪护有无索取食品、钱物现象？	没有	偶尔	有	
8	您对陪护生活护理技能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陪护的安全意识是否到位？	到位	一般	不满意	
10	您对陪护的总体现象？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调查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报价）；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护理员外包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磋商文件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 标需求》的所有内 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服装装备等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含加班及借用人员费用),业主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将该项费用估算后一次性列入投标总价		自报
5		投标人可以自行添加 立项
6	税金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或 3 选一提供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2 或 3 选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需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及设施装备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车辆及设施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服务车辆及设施装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服务车辆及设施装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7、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内容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依据

《关于加强上海市医疗机构护理员和护工管理的通知》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综合性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1年因两镇撤二建议，由原泖港和五厍两所卫生院合二为一，设有泖港中心和五厍分中心。中心于2010年8月迁入新址，位于泖港镇新宾路436号，占地面积6606.4平方米（10亩），建筑总面积4414.7平方米，按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设有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放射科、化验、B超、心电图、预防保健等十多个科室。分中心位于五厍二号街70号，除了按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门诊科室和综合病房外，还设有精神科和老年（康复）病房。中心开放床位40张，分中心开放床位170张，共计开放床位210张。

本项目的重点是为中心精神病患者及失智老人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服务床位170张，分别为老年（精神康复）床位60张，男、女精神病区床位110张。通过服务，维系和提高精神患者及失智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三、项目目标

结合精神卫生的相关要求，提高精神病患者及失智老人的健康水平，为其提供优质、舒适的健康服务，提高老人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加大对失智预防的宣传教育。

四、服务对象

特殊精神病人、慢性衰退患者及失智老人。

五、服务内容

特殊安全护理、医疗生活护理、医疗病房环境卫生

六、服务需求

1、特殊安全护理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365天（24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患者或戒毒门诊吸毒人员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2、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的运送和看护。

3、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七、人员现状、需求和对中标单位从业者要求

（一）人员现状、需求

现有用工人数36人，其中项目主管1人，均为外包人员。其中男女比例分别为35%和65%；本市

户籍占95%。中标单位需整体接受现有用工人员，并签订人员三方转移接收协议。

（二）对中标单位从业者要求

- 1、性别不限，不得超过65周岁，需接受现有人员；
- 2、需持证上岗。需具有《护理员合格证》或《医养照护证》等相关护理职业证书，每季度不少于1次护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相关持证和业务培训费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3、须具有《健康证》。

八、岗位需求

随着病人老龄化，病人数逐步减少，为了进一步节省财政开支，优化人员结构，重新调整岗位需求。

护理员：15人、项目主管：1人，合计：16人。

其中护理员：

- 1、精神男病区：由三个楼面组成，根据工作班次安排护理员6人，分别为一楼护理员2人，二楼护理员2人，三楼护理员2人。
- 2、精神女病区：由二个楼面组成，根据工作班次安排护理员6人，分别为一楼护理员3人，二楼护理员3人。
- 3、老年（精神）病区：由一个楼面组成，根据工作班次安排护理员1人。
- 4、机动替班2人。

九、中标人的责任

1、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采购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2、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方年龄要求的服务人员。同时，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所有服务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十、考核和结算

（一）采购考核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3、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考核内容：仪表仪容、职业道德、工作质量、满意度。具体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介标准》和附件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考核方式：

(1) 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标准》(附件1)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对本病区现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护士长签字确认后,报护理部备案;

(2) 根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2)每月进行一次,由各病区考核小组按本病区住院患者人数的20%对其病患、家属和医护人员实施满意度调查评分,报护理部备案。

(三) 资金结算与考核

护理部对各病区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财务部门根据护理部综合得分成绩对应下面分值对中标单位进行项目资金按月结算:

综合得分: 90-100分, 全额支付;

综合得分: 80-89分, 支付95%;

综合得分: 70-79分, 支付90%;

综合得分: 60-69分, 支付85%;

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 支付70%, 并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十一、岗位职责

(一) 护理员职责

①护理员在公司的领导下,接受医院护理部的业务督导,严格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②护理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为: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医疗安全及防范措施等。须达到一定的教学和临床实践时数,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③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为病人提供简单的基础护理,如生活护理及安全护理。护理员必须在护士的指导下从事病人的生活护理工作,辅助从事病室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协助病人康复训练。

④护理员不得泄露及私下谈论病人隐私(包括病人的疾病史和生活史)。

⑤凡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二) 病区安全防范职责

①每日晨晚间护理时,护理员均要配合护士做好安全检查,每周进行安全大检查。

②保护病人时,要严格执行约束保护制度。

③护理员上班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性,配合护士严密观察病人的言行举止。老年病人起床时,要主动搀扶,病人上厕所时,要提高警惕,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④要保持病房环境的整洁、安静和安全。

⑤逢病人会客日,护理员协助护士维持好会客秩序,做好病人个体和会客室环境的安全检查工作。

⑥病人进餐或发放点心水果时,护理员均要协助护士观察病人的进食情况,保证病人进食安全。

(三) 安全检查职责

①病区内危险物品如器械、玻璃制品、绳带、易燃物、锐利物品等,必须严格管理,交接班时均要认真清点实物,一旦缺少要及时追查并向科室领导汇报。

②每日护理员在整理床铺时,做好安全检查,查看病人床单位、床旁柜内有无暗藏药物、绳带、

锐利物等危险品。

③对病人入院、会客、假出院返回及外出活动返回时，均须做好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品带进病区。每周一次对全病区的环境、床单位、病人个体作安全检查，凡属危险品，均不能带入病区或存在病人身边。每日晨间护理时，对一级病室环境、床单位作安全检查。

（四）护送病人外出职责

①病人外出检查、活动时，护理员协助护士要交代清楚病人人数、主要病情和护理要点并签名。
②病人离开病区时，护理员协助护士检查和督促病人一定要穿病员服装。
③病人外出检查时，若病情需要，护理员应与护士配合一起护送。途中要密切观察，前后呼应，同时病人必须在工作人员的视野内，必要时搀扶病人。特别是分叉路口、转弯处要立好岗位，密切注意病人的动态，并清点人数。

④接送病人外出时，护理员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提高警惕，不得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病区护理员不得擅自开门放病人出病区。

⑤病人在外出途中若要上厕所，工作人员必须陪同，谨防病人出走。
⑥外出病人数在2~10人，应至少有2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病人数>10人时，应至少有3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或分批护送，确保病人安全。

（五）病区巡视职责

①护理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病区重点病人应做到心中有数，密切观察病人动态，及时巡视病区。

②白天病人集中在活动室活动，不得将病人独自留在二级病室，加强厕所等处的巡视。
③在病人卧床期间，巡视必须到病人床边，观察病人的脸色及呼吸情况。巡视时，发现病人病情有变化，或异常体征，或有不适主诉等，应及时通知护士处理。

④加强巡视工作，尤其是对一级护理病人和消极病人应勤巡视，严格按巡视制度做。值班状态时，应与护士交替巡视，发现病情有异常要及时向护士或医生汇报。

⑤一旦病人发生意外，及时采取有效的护理措施，积极配合护士做好抢救工作，并保证其他病人的安全。

（六）交接环节职责

①接班者应提前10~15分钟进入病区，清点病人人数、危险品等，做好一切交接班前准备工作，并听交接报告。

②病人总人数等要点等必须当面交清，未交清前交班者不得下班。
③协助护士做好一级护理病人、二级护理中的重点病人（如新病人、病情不稳定者）及被保护病人的床边交班。

（七）被保护（扎保护带）的病人安全职责

①约束保护是一种治疗措施，要按照约束保护操作规范执行，护理员未征得护士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约束保护病人。但如遇突发事件（自伤、伤人等）须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护士。

②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对约束保护病人进行巡视，观察约束带的松紧、肢体功能位置、保护部位皮肤及肢体血液循环、床单位清洁以及病人的面色、呼吸等情况。

③对于约束保护病人，护理员要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护士一起做好皮肤护理、饮食护理、生活护理等基础护理工作。

④约束保护病人要进行床边交接班，向下一班护理员交接约束带数目、约束部位、约束带松紧度、病人皮肤、面色、呼吸及床单位清洁等情况。

(八) 会客安全职责

①会客时护理员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家属进出时随手关门，保持警惕，注意门口情况，不得与其他人员闲谈，防止不安心住院病人私自外出。

②护理员要协助护士检查家属带来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做好会客病人回病室时的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危险品带入病室。

③护理员有事离岗时，要向护士说明，经护士同意后方可离岗，待事情办完后及时返回岗位，以免影响工作。

④会客时，护理员应配合护士一起做好病房的巡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护士，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九) 洗澡安全职责

①洗澡前后护理员要根据护士（长）安排好的各个岗位，集中注意力，密切观察病人，防止病人发生意外。

②洗澡前护理员应开启空调，调节室温，准备好病人的更换衣裤。进入浴室，调节好水温，有次序地安排病人洗澡，确保每个病人都能洗澡，并督促病人衣服穿着整齐。

③遇有重点病人，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帮助病人洗澡。

④洗澡时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做好巡视工作，密切观察病人有否不适表现，必要时协助病人洗澡，并告知病人不要自行调节水温，防止病人烫伤、虚脱、滑倒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⑤洗澡结束后，护理员要及时清点病人人数，打扫浴室，并检查淋浴设施有无损坏，病人换下的衣裤要及时收回。

(十) 夜间病房巡视安全职责

①当班护理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集中注意力，严密观察病室情况，发现异常声响要立即前往巡视，查明原因，不可麻痹大意。

②护理员与护士交替做好病房巡视工作，要走到病人身边，看清病人面色，观察病人呼吸，注意病人睡姿，避免病人蒙被睡觉。

③对老年或步态不稳的病人，有起床动静时，要及时上前扶助。

④护理员必须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不允许坐在视野受阻的角落里。

⑤当班时，护理员不允许看小说、杂志等，不允许使用MP3、游戏机等娱乐电子设备，不允许在岗位上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

⑥要多请示、多报告，特别是发现病人不能安静入睡或有不适主诉、异常情况时，护理员要及时向当班护士汇报，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意外。

十二、《关于加强上海市医疗机构护理员和护工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上海市医疗机构护理员、护工管理的通知（修订）

沪卫医政〔2004〕72号

各区（县）卫生局、有关大学、各级医疗机构：

为加强对医疗机构内为住院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护理及简单基础护理的社会人员的管理，确保医疗安全，维护医疗机构、患者、护理员和护工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护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医发〔1997〕23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加强上海市医疗机构护理员、护工管理的通知（试行）》（沪卫医政〔2003〕170号），现根据半年多的实施情况予以修订，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一、分类管理，明确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职责和聘用主体的不同，将现有在医疗机构内为住院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护理及简单基础护理的社会人员分为护理员和护工两类。

（一）护理员是指在医疗机构中，由医疗机构聘用为病人提供生活护理及简单的基础护理的社会人员。其工作范围除日常生活护理外，还可辅助护士从事清洗消毒、协助病人康复训练等简单的基础护理活动。

（二）护工是指在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用为病人提供日常的生活照料的社会人员。其工作范围主要是日常生活护理，包括协助病人用餐、排泄、沐浴、床单位的清洁等。

二、加强培训和体检工作

（一）市护理学会负责护理员和护工的培训、考试及发证工作。市护理学会应当根据护理员和护工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培训、考核计划，确保培训质量。

（二）拟从事护理员或护工工作的人员，应持有效的身份证明和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到护理学会办理相关手续。对于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护理学会应组织统一的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颁发“护理员合格证”或“护工合格证”。

曾获得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护工资格证书”的人员，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护工工作，可凭“护工资格证书”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到护理学会换取“护工合格证”。↓

(三) 护理员或护工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精神分裂症、严重皮肤病、严重的药物过敏及处于传染病活动期的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或护工工作。↓

三、加强管理，规范用工

(一) 护理员的聘用，由医疗机构与经工商或社团登记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护工的聘用，由病家直接与经工商或社团登记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因护理员或护工工作不当而引起的纠纷或意外的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应在有关聘用合同中明确。↓

(二) 医疗机构应核对护理员和护工合格证并对护理员和护工实施上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及其科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医疗安全及防范措施等，以确保陪护质量。↓

(三) 护理员和护工在陪护期间，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并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及其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原则上一名护工不能陪护 3 名以上的病人，对于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为专护的，必须做到专人专护。↓

严禁护理员或护工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

本通知已经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原沪卫医政〔2003〕170 号文同时停止执行。↓

2004-6-30↓

十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商务响应表其他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若有涉及）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4)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需盖公章）；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说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说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附件 1：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病区：

年 月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标准分	扣分情况
仪表 仪容	1. 规范着装、衣帽整洁、仪表端庄、佩戴胸牌。	2	
	2. 不穿响底鞋、首饰不外露、不留长指甲。	3	
职业道德	1.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不与病人发生争吵、打架。	4	
	2. 接受意见虚心，改进工作到位。	4	
	3. 随时满足病人和临床工作需要，无投诉现象。	4	
	4. 不吃、拿病人食物、钱财，不收取任何消费。	4	
工作质量	1. 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医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流程。	4	
	2. 提前十分钟到岗，不迟到、早退，不串岗，缺岗现象。	4	
	3. 严格执行保护医疗制度，不探听、不泄露与传递病人与工作人员的隐私。	4	
	4. 服从领导、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学习、会议、活动。	4	
	5. 做好病人晨晚间生活护理。	5	
	6. 协助生活不能自理及卧床病人进食。	5	
	7. 协助病人起床活动和肢体的功能锻炼。	5	
	8. 协助患者自身的清洁工作，每周洗头 1 次，冬季每周洗澡或擦澡 1 次，春秋季节每周 2-3 次，夏季 1-2 次。	5	
	9. 协助病人大小便，递送便器及整理个人卫生。	5	
	10. 保持床单的整洁。	5	
	11. 物品摆放整齐，床铺平整、床下无杂物。	5	
	12. 随时清点、更换脏被服，不乱扔、乱放，保持病房整洁。	5	
	13. 必要时护送病人做辅助检查和治疗。	5	
	14. 保护病人安全，防止病人坠床、肢体受损等意外事故。	8	
	15. 细心观察病情，及时将病人有关情况报告护士和医生。	5	
	16. 保持服务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整齐。	5	
总分		100	

检查者：

护士长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 2：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病区：		调查对象：（与患者关系）	日期：		
No	调查内容	8-10 分	6-7 分	0-5 分	得分
1	陪护对您是否关心，工作是否主动？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当您有事时，能否及时找到陪护？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对陪护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陪护服务是否能做到说话轻、动作轻？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陪护在为您服务时，双手是否清洁干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陪护的衣着及标识是否整洁、佩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陪护有无索取食品、钱物现象？	没有	偶尔	有	
8	您对陪护生活护理技能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	陪护的安全意识是否到位？	到位	一般	不满意	
10	您对陪护的总体现象？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调查者：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 ★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需盖公章）；
-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

★最高限价：132.00 万元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